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上述人员统称为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并应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时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情况紧急采用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的，通知至少应包括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通讯（电话）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作出决议时，每位监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监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相应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4日